**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徵約僱人員1名 (住宿生輔導員職務代理編號A150140)**

|  |
| --- |
| **(第3次公告徵才)** |
|  |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   
二、職等：相當5等，薪點280，月支35,532元  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   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五、**工作時間及內容：**本職務因業務實際(特殊)需要，訂定彈性上班時間如下：(一)每日上班8小時，每週上班5 天，合計上班總時數40小時，國定假日依規定放假，服勤時間以配合學生住宿時間為原則。(二)詳細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週四06:30至08:30(2小時)16：30至22：30(6小時)，週五06:30至08:30(2小時)、週日16:30至22:30(6小時)。國定假日前1日同週五上班時間，收假日同週日。每週晚間22：30至翌日上午6：30為住校備勤時間，係業務性質具有特殊性及因應特殊情況所必須，非實際上班時間，期間若協助處理住校生臨時疾病、事故或其他情事時，得覈實准 予加班補休。此外若因業務需要，須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(加班)時，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，得依加班事實給予擇期補休。 2、平常開學上課期間、寒暑假學生如有輔導課程，或學校辦理活動學生需住校期間，應依上述時間上班。 3、為配合學生住宿需求，個人休假宜於寒、暑假無學生住宿期間申請。如遇天然災害與各種不可抗力因素等情況（如颱風、地震天然災害等），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，如學生無法全數離校返家時，則宿舍人員應協助照顧 留住宿舍之學生，並得於事後另行辦理請補休假。 (三)工作內容： 1.男生宿舍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。 2.男生宿舍相關行政事宜。 3.男生宿舍緊急事故處理。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六、僱用期限：**實際僱用日起至108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。  
**七、資格條件：**  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「原住民身分」者尤佳。。  
(二)不得有國籍法第20條規定，取得外國國籍之情事。

(三)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，能配合校務需要在校夜宿及工作調整者。

四)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職者。(五)具有男學生宿舍管理經驗者尤佳。  
**八、報名方式：**  
(一)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（簡式）（履歷表格式下載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

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公務人員履歷表--簡式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，本人或委託親送，如需郵寄請寄至花蓮縣瑞穗國民中學人事室收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不予受理）。  
(二)請報名者於公務人員履歷表第1頁右下方註記應徵課室名稱與編號(總務室A150140)  
(三)就書面初審合格者擇優參加面試，書面審查或面談結果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  
九、報名截止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止（星期五）**。  
十、聯絡電話:03-8873111轉50https://news.hl.gov.tw/images/clear.gif